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7號

聲 請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代 理 人 吳昇峰

相 對 人 和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陳富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四年度存字第一〇九〇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額新臺幣柒佰伍拾萬元之一〇八年度甲類第二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著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前依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772號民事裁定，提供新臺幣750萬元之108年度甲類第2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由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090號擔保提存後，以本院114年度司執全字第433號假扣押相對人財產在案。今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提存物，為此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01 三、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民事裁定、提存書、同意  
02 書、公司變更登記表、臺北○○○○○○○○核發之印鑑  
03 證明等件為證。復經本院職權調閱前開案件卷宗查明屬實。  
04 是聲請人之聲請，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及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  
06 文。  
0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